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習辦法

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衛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馬學教字第 1130008986 號 公告

總則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,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品質,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研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新進教師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,係指本校於本辦法訂定施行後,新聘任一年內 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新進教師研習活動,協助新進教師瞭解本校校務規章、增進教師專業知能、提升教學服務品質及促進人際互動交流等。

前項活動採專題演講、座談討論、專案研討或工作坊等方式進行,並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第四條 新進教師研習內容包括校內各單位簡介、重要措施及規章、教師各項職 責、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增進教學技巧等相關活動,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參加一場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活動。

第六條 新進教師研習活動之實施計畫依當學年度公告另訂之。

專任教師

第七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,皆須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研習活動,或其他校內、外經本中心認證之相關研習活動,並達到規定之研習時數。研習時數之申請,得由主辦單位或教師個人向本中心提出。

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規定之研習基本時數: 教授 6 小時、副教授 8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

第八條 教師研習活動包含教學專業、數位學習、研究成長、學生輔導及自我發展等 相關主題,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。

微型教學

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微型教學係指:

- 一、於教師演練教學過程時,由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諮詢顧問同步(或錄影)觀看,以瞭解教師語言及肢體表達、與學生互動及教學教材之適切程度,並 於演練 後共同討論、給予回饋,加以修正授課技巧。
- 二、邀請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諮詢顧問進行教學演示,由教師同步(或錄影)觀 看,提供教師自我檢視,以提升教學知能。
- 第十條 教師應配合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學評量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, 並得進行該辦法條文所列之課程演練或演示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為增進其教學技巧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,得主動申請或參與進行微型教學 課程演練或演示,其演練或演示期間得經本中心認定後,列入當學期之研習 時數。

其他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決議及公告事項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